

## 征收土地告知书

黑龙滩镇大田村 5 组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仁寿县 2017 年第 8 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,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。

1、征收面积: 8.7196 公顷;

2、征收用途: 乡镇建设;

3、征收土地位置: 大田村 5 组;

4、补偿标准: 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 2040 元/亩,补偿倍数按川办函〔2008〕73 号规定,土地补偿费按统一年产值 10 倍/亩计算,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 1 亩及以上的每亩按 6 倍计算,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 6 倍计算;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;

5、安置途径: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按照川办发〔2008〕15 号要求予以安置;房屋安置拟采取统建还房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;

6、其它事项: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〔2012〕94 号文件执行。

仁寿县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12 月 11 日

5138220002462

## 征收土地告知书

黑龙滩镇大田村 6 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仁寿县 2017 年第 8 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，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。

- 1、征收面积：6.6083 公顷；
- 2、征收用途：乡镇建设；
- 3、征收土地位置：大田村 6 组；
- 4、补偿标准：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 2040 元/亩，补偿倍数按川办函〔2008〕73 号规定，土地补偿费按统一年产值 10 倍/亩计算，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 1 亩及以上的每亩按 6 倍计算，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 6 倍计算；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；
- 5、安置途径：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按照川办发〔2008〕15 号要求予以安置；房屋安置拟采取统建还房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；
- 6、其它事项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〔2012〕94 号文件执行。

仁寿县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12 月 11 日



## 征收土地告知书

黑龙滩镇大田村 7 组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仁寿县 2017 年第 8 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,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。

1、征收面积: 5.5907 公顷;

2、征收用途: 乡镇建设;

3、征收土地位置: 大田村 7 组;

4、补偿标准: 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 2040 元/亩, 补偿倍数按川办函〔2008〕73 号规定, 土地补偿费按统一年产值 10 倍/亩计算, 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 1 亩及以上的每亩按 6 倍计算, 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 6 倍计算; 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;

5、安置途径: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按照川办发〔2008〕15 号要求予以安置; 房屋安置拟采取统建还房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;

6、其它事项: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〔2012〕94 号文件执行。

仁寿县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12 月 11 日





## 征收土地告知书

黑龙滩镇大田村集体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仁寿县2017年第8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,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。

1、征收面积:0.1471公顷;

2、征收用途:乡镇建设;

3、征收土地位置:大田村集体;

4、补偿标准: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2040元/亩,补偿倍数按川办函〔2008〕73号规定,土地补偿费按统一年产值10倍/亩计算,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,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;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;

5、安置途径: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按照川办发〔2008〕15号要求予以安置;房屋安置拟采取统建还房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;

6、其它事项: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〔2012〕94号文件执行。

仁寿县国土资源局

2017年12月11日



## 征收土地告知书

黑龙江镇铁门村 2 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仁寿县 2017 年第 8 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，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。

1、征收面积：9.0924 公顷；

2、征收用途：乡镇建设；

3、征收土地位置：铁门村 2 组；

4、补偿标准：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 2040 元/亩，补偿倍数按川办函〔2008〕73 号规定，土地补偿费按统一年产值 10 倍/亩计算，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 1 亩及以上的每亩按 6 倍计算，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 6 倍计算；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；

5、安置途径：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按照川办发〔2008〕15 号要求予以安置；房屋安置拟采取统建还房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；

6、其它事项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〔2012〕94 号文件执行。

仁寿县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12 月 11 日



## 征收土地告知书

黑龙滩镇铁门村 3 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仁寿县 2017 年第 8 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，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。

1、征收面积：5.5651 公顷；

2、征收用途：乡镇建设；

3、征收土地位置：铁门村 3 组；

4、补偿标准：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 2040 元/亩，补偿倍数按川办函〔2008〕73 号规定，土地补偿费按统一年产值 10 倍/亩计算，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 1 亩及以上的每亩按 6 倍计算，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 6 倍计算；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；

5、安置途径：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按照川办发〔2008〕15 号要求予以安置；房屋安置拟采取统建还房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；

6、其它事项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〔2012〕94 号文件执行。

仁寿县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12 月 11 日



## 征收土地告知书

黑龙滩镇铁门村 4 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仁寿县 2017 年第 8 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，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。

1、征收面积：7.5467 公顷；

2、征收用途：乡镇建设；

3、征收土地位置：铁门村 4 组；

4、补偿标准：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 2040 元/亩，补偿倍数按川办函〔2008〕73 号规定，土地补偿费按统一年产值 10 倍/亩计算，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 1 亩及以上的每亩按 6 倍计算，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 6 倍计算；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；

5、安置途径：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按照川办发〔2008〕15 号要求予以安置；房屋安置拟采取统建还房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；

6、其它事项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〔2012〕94 号文件执行。

仁寿县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12 月 11 日



## 征收土地告知书

黑龙滩镇四新村 1 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仁寿县 2017 年第 8 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，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。

1、征收面积：0.2459 公顷；

2、征收用途：乡镇建设；

3、征收土地位置：四新村 1 组；

4、补偿标准：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 2040 元/亩，补偿倍数按川办函〔2008〕73 号规定，土地补偿费按统一年产值 10 倍/亩计算，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 1 亩及以上的每亩按 6 倍计算，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 6 倍计算；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；

5、安置途径：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按照川办发〔2008〕15 号要求予以安置；房屋安置拟采取统建还房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；

6、其它事项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〔2012〕94 号文件执行。

仁寿县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12 月 11 日



## 征收土地告知书

文官镇红专村 6 组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仁寿县 2017 年第 8 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,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。

1、征收面积: 0.1458 公顷;

2、征收用途: 乡镇建设;

3、征收土地位置: 红专村 6 组;

4、补偿标准: 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 2040 元/亩, 补偿倍数按川办函〔2008〕73 号规定, 土地补偿费按统一年产值 10 倍/亩计算, 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 1 亩及以上的每亩按 6 倍计算, 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 6 倍计算; 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;

5、安置途径: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按照川办发〔2008〕15 号要求予以安置; 房屋安置拟采取统建还房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;

6、其它事项: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〔2012〕94 号文件执行。

仁寿县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12 月 11 日

## 征收土地告知书

文官镇红专村 7 组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仁寿县 2017 年第 8 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,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。

1、征收面积: 1.4195 公顷;

2、征收用途: 乡镇建设;

3、征收土地位置: 红专村 7 组;

4、补偿标准: 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 2040 元/亩, 补偿倍数按川办函〔2008〕73 号规定, 土地补偿费按统一年产值 10 倍/亩计算, 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 1 亩及以上的每亩按 6 倍计算, 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 6 倍计算; 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;

5、安置途径: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按照川办发〔2008〕15 号要求予以安置; 房屋安置拟采取统建还房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;

6、其它事项: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〔2012〕94 号文件执行。

仁寿县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12 月 11 日

## 征收土地告知书

清水镇红沙村 1 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仁寿县 2017 年第 8 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组集体土地，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。

1、征收面积：1.7985 公顷；

2、征收用途：乡镇建设；

3、征收土地位置：红沙村 1 组；

4、补偿标准：征收耕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 2040 元/亩，补偿倍数按川办函〔2008〕73 号规定，土地补偿费按统一年产值 10 倍/亩计算，安置补助费为人均耕地 1 亩及以上的每亩按 6 倍计算，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 6 倍计算；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；

5、安置途径：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按照川办发〔2008〕15 号要求予以安置；房屋安置拟采取统建还房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；

6、其它事项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按川府函〔2012〕94 号文件执行。

